#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就雷曼兄弟相關股票掛鈎票據

# 提出的回購計劃的常見問題

## 1. 甚麼是 RBS 就雷曼兄弟相關股票掛鈎票據提出的回購計劃？

此回購計劃源於證監會及金管局與 RBS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01 條所達成的協議，旨在就證監會在監管方面提出的關注事項達成和解。

根據協議及在不承認法律責任的基礎上，RBS 同意向持有未到期的雷曼兄弟相關股票掛鈎票據（**雷曼 ELN**）的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建議，回購價相等於：

- 合資格客戶的未到期雷曼 ELN 投資本金價值的 100%：
  - 減去合資格客戶根據相關的雷曼 ELN 所收取的任何票息付款；
  - 減去合資格客戶在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或其關聯機構的破產程序中就相關的雷曼 ELN 所收回的任何款項；
  - 另加一筆按照下文第 5 條答案計算，由雷曼 ELN 的相關系列發行當日起計至 2013 年 7 月 18 日為止的利息。

## 2. 回購計劃涵蓋哪些雷曼 ELN？

回購計劃涵蓋所有於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間由 RBS 銷售，並在雷曼兄弟於 2008 年 9 月 15 日申請破產保護令時未到期（即未贖回）的雷曼 ELN。未到期的雷曼 ELN 包括：

-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及

- Allegro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而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是其中一個參考機構。

## 3. 哪些客戶符合資格獲 RBS 提出回購建議？

RBS 只會向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提出回購建議：

(a) 透過 RBS 購入雷曼 ELN 而仍然持有該等未到期票據；及

(b) 根據客戶在關鍵時間於 RBS 紀錄內的答案，被 RBS 的風險狀況評估問卷評估爲風險承受能力較 RBS 就他們經其購買的雷曼 ELN 所給予的風險評級爲低的客戶；

但並不包括以下客戶：

(i)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中“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所指的專業投資者；

(ii)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第 3 條所指的專業投資者，而該等客戶在購買相關的雷曼 ELN 時，除本身同意被視爲專業投資者外，亦獲 RBS 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15.3 及 15.4 段的規定列爲專業投資者；或

(iii) 較早前已就相關雷曼 ELN 的申索與 RBS 達成和解的客戶。

較早前已就相關未到期的雷曼 ELN 與 RBS 達成和解而若非如此達成和解則本應符合資格獲得回購建議的客戶，將會收到補發款項（見第 6 條問答）。

**4. 風險承受能力較 RBS 給予雷曼 ELN 的風險評級爲低是甚麼意思？**

RBS 銷售雷曼 ELN 時，根據在 RBS 風險狀況評估問卷上所填寫的資料，將客戶列入三大級別，分別爲“謹慎型”、“平衡型”及“進取型”。“謹慎型”的風險承受能力最低，而“進取型”則爲最高。

假如客戶在購買雷曼 ELN 時符合以下條件，其風險承受能力就會被認爲較相關雷曼 ELN 的風險評級爲低：

(a) 雷曼 ELN 的風險評級爲“進取型”，而客戶根據 RBS 的風險狀況評估問卷被評估爲風險承受能力屬“謹慎型”或“平衡型”；或

(b) 雷曼 ELN 的風險評級爲“平衡型”，而客戶根據 RBS 的風險狀況評估問卷被評估爲風險承受能力屬“謹慎型”。

**5. 如何計算從定期存款賺取的利息？**

RBS 會以客戶的未到期雷曼 ELN 投資總額的名義總值爲基準，按照 RBS 由相關系列的雷曼股票掛鈎票據發行日期起至 2013 年 7 月 18 日爲止的儲蓄存款利率計算應付利息。

**6. RBS 將怎樣處理早前已就雷曼 ELN 與 RBS 達成和解的客戶？**

RBS 將向早前已就雷曼 ELN 與 RBS 達成和解的每名客戶補發款項（這些客戶若非早前已就雷曼 ELN 與 RBS 達成和解，本應符合資格獲得回購建議），以確

保有關客戶與回購計劃所涵蓋的合資格客戶享有同等待遇。爲免生疑問，RBS 將不會向早前已就雷曼 ELN 收取 RBS／ABN Amro 支付的和解款項、而該等款項相等於或多於回購計劃下的回購金額的客戶提出補發款項建議。

**7. RBS 將怎樣處理經 RBS 購買雷曼 ELN 但其風險承受能力並未列爲較相關雷曼 ELN 的風險評級爲低的客戶？**

對於經 RBS 購買雷曼 ELN 而其風險承受能力在購買雷曼 ELN 時根據 RBS 的風險狀況評估問卷被評爲高於或等於相關雷曼 ELN 的風險評級的客戶（例如風險承受能力爲“進取型”的客戶購買了產品評級爲“進取型”或“平衡型”的雷曼 ELN），假如他們選擇作出投訴，RBS 會按照本身的加強的投訴處理程序，逐一覆核他們的投訴。

若 RBS 發現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情況，或客戶的投訴成立，便會因應客戶受到的損失或損害，考慮向其作出金錢賠償。

**8. 涉及聯名帳戶持有人的雷曼 ELN 交易將如何處理？**

關於聯名帳戶，假如任何聯名帳戶持有人的風險承受能力在當時被評爲較相關雷曼 ELN 的風險評級爲低，則該聯名帳戶會被視爲具有較相關雷曼 ELN 的風

險評級爲低的風險承受能力。

此外，關於聯名帳戶，假如接納回購建議，則該帳戶的所有聯名持有人必須於有關接納表格上簽署。

**9. 接納回購建議須遵從甚麼條款？**

客戶若接納回購建議，便會被要求：

- 放棄或中止就雷曼 ELN 對 RBS 及／或其現任及前任主管人員及僱員提出的所有民事申索或法律訴訟；及

- 撤回已向 RBS、證監會、金管局、消費者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當局（警方除外）提出涉及雷曼 ELN 的投訴。

**10. 應否接納 RBS 提出的回購建議？**

獲 RBS 提出回購建議的客戶應仔細考慮建議的條款、接納建議須遵從的條件以及個人情況，才決定應否接納回購建議。如有需要，客戶應考慮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才決定是否接納回購建議。

**11. RBS 將於何時發出回購建議／補發款項建議？**

RBS 將於 2013 年 8 月 1 日或之前，向持有從 RBS 購入未到期雷曼 ELN 的客戶發出通知函，述明其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回購計劃，並將於該通知函發出當日後 25 個曆日內向合資格客戶發出建議函件，列明有關建議的詳情。

**12. 客戶如何接納或拒絕回購建議／補發款項建議？**

RBS 的建議函件列明接納或拒絕回購建議／補發款項建議的步驟，每份建議函件均會夾附接納表格及拒絕表格。

客戶可於 60 個曆日內向 RBS 交還接納表格或拒絕表格。若 RBS 在指定限期內沒有收到客戶的接納表格或拒絕表格，有關客戶便會被視爲拒絕回購建議／補發款項建議。

客戶可以將接納表格或拒絕表格寄回 RBS，或將表格交到指定的 RBS 辦事處。

**13. 可否就接納表格所載的接納事宜作出限制條款？**

不能。如就接納表格作出任何限制條款，將會視作拒絕接納回購建議／補發款項建議。

**14. 客戶可否僅就所購買的部分而非全部雷曼 ELN，接納 RBS 的回購建議？**

不能。客戶不可僅就所購買的部分而非全部相關雷曼 ELN 系列，接納 RBS 的回購建議／補發款項建議。客戶若僅就所購買的部分而非全部雷曼 ELN 的相關系列接納 RBS 的回購建議／補發款項建議，將會視作拒絕接納有關建議。

**15. 拒絕有關建議的客戶可採取甚麼行動？**

合資格客戶如拒絕 RBS 根據回購計劃提出的回購建議，將不會取得回購款項。拒絕回購建議不會影響有關客戶已有的法定權利（如有的話）。鑑於 RBS 會根據和解協議按照本身的加強的投訴處理程序處理客戶投訴，有關客戶可向 RBS 作出投訴。

假如客戶對銀行的加強投訴處理程序的處理結果不滿，可向金管局作出投訴、採取法律行動或尋求調解或仲裁。

假如客戶選擇作出投訴，金管局將會處理拒絕回購建議的合資格客戶或不符合回購建議資格的雷曼ELN客戶所提出的投訴（如金管局之前並未曾對有關投訴作出處理的話）。不過，金管局／證監會無權命令銀行支付賠償。客戶如欲自行對RBS採取行動，應諮詢法律意見。

已接納和解的客戶如拒絕補發款項建議，並不會影響其在先前與 RBS 訂立的和解協議之下的權利和責任。

**16. 客戶接納或拒絕回購建議／補發款項建議的最後期限爲何時？**

客戶可於建議函件發出日期起計的 60 個曆日內，考慮是否接納 RBS 的回購建議／補發款項建議。

**17. 客戶若不符合資格獲得回購建議／補發款項建議，會否獲得通知？**

RBS 將於 2013 年 8 月 1 日或之前，向持有從 RBS 購入未到期雷曼 ELN 的客戶發出通知函，述明其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回購計劃。因此，不合資格獲 RBS 提出任何回購建議／補發款項建議的客戶亦會獲得通知。

**18. 假如未能在限期內接納 RBS 的回購建議／補發款項建議，應怎樣做？**

客戶如決定接納 RBS 的回購建議／補發款項建議，應在建議函件發出日期起計的 60 個曆日內表明接納。除非客戶能提供合理解釋，說明爲何未能在指定限期內接納回購建議／補發款項建議，否則有關建議便會失效。

若客戶能提供 RBS 認爲可接納的合理解釋，RBS 會把回購建議／補發款項建議視作仍然有效，並給予該客戶額外 30 個曆日的時間接納建議。若該客戶在新的限期內仍沒有接納回購建議／補發款項建議，建議便會永久失效。

**19. 客戶若接納建議，將於何時收到回購款項或補發款項？**

RBS 同意，將於從接獲客戶填妥的有效接納表格當日起計的 30 個曆日內付款，並以支票方式向客戶支付有關款項。

**20. 有關款項將以何種貨幣支付？**

RBS 將會以港元、澳元或美元支付款項，視乎雷曼 ELN 的相關系列以何種貨幣計值而定。

## 21. 客戶可如何聯絡 RBS 查詢回購計劃的事宜？

購買雷曼 ELN 的客戶，若對回購計劃有任何疑問（包括其是否合資格客戶或查詢回購建議或補發款項建議的條款）或對回購計劃的運作有任何投訴，應循以下途徑聯絡 RBS：

熱線：(852) 3961-3018

該熱線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辦公時間內運作。

電郵：HK.CustomerResponse@rbs.com